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1911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楊丞堯

被　　告　劉世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玖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玖拾捌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8日18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停等時未注意防止車輛滑動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宋珮華所有，並由訴外人劉華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損害），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計26,251元（工資7,600；烤漆8,680元；零件10,241元），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2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肇事責任不爭執，但認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過

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84條第 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 1項亦有明定。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㈡、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車於上揭時地，因停等時未注意防止車輛滑動碰撞系爭車輛而生系爭事故，致生系爭損害，原告已賠付保險金26,251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發票、理賠計算書、理賠申請書、行照駕照、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111年4月21日新北警峽交字第111366124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見本院卷第43至67頁），至被告固抗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過高云云，惟未舉證已實其說，是其所辯，難認可採。

㈢、次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共計26,251元（工資7,600、烤漆8,680元、零件10,241元）等情，有估價表及發票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第35頁）。然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估價單

所示之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108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10月8日，已使用1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67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7,600、烤漆8,680元，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20,954元（計算式為：4,674元+7,600元+8,680元＝20,954元），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0,954元，核屬有據；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1年4月2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見本院卷第71頁），依民事訴訟法法第138條第2項，於111年5月9日生送達之效力，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9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其中798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庭君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241×0.369=3,77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241-3,779=6,462
第2年折舊值	6,462×0.369×(9/12)=1,78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462-1,788=4,674